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十編 2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上)

林麗寬·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十 編

第 2 冊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上)

林麗寬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閩南婚俗研究——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上）／
林麗寬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8+23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04-782-6（精裝）

1. 家禮 2. 婚姻習俗 3. 福建省金門縣

733.08

105014932

ISBN-978-986-404-782-6



9 789864 04782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404-782-6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上）

作 者 林麗寬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462978 字

定 價 十編 18 冊（精裝）台幣 3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爲主(上)

林麗寬 著

作者簡介

林麗寬，新北市汐止人，遠嫁金門。逢甲大學中文博士，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金門金沙和金湖二鎮的鎮志總編纂、金門國中小鄉土藝術教材撰稿、金門學叢書撰稿。

2016、2015《認識金門小百科》歲節篇、概述篇兩項計畫主持人

2015「金門太武山海印寺暨東南佛教國際學術研討會」副召集人

2014 第十二屆 SUPER 教師獎

2013、2011 績優導師兩次

2012「金門瓊林蔡氏家廟祭祖儀典計畫」協同主持人

2009 金門縣模範婦女

2007 臺北市文獻會弘揚鄉土文化獎

1997 逢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研發成果優等獎

1995、1994 教育部研究著作優等獎兩次

1995 金門縣教師寫作優等獎

1994 臺省中等學校論文佳作獎

1993 金門縣優良教師。教育部研究著作甲等獎

1990 教育部研究著作乙等獎

1989 教育部研究著作入選獎、金門縣教師進修寫作乙等獎

提 要

婚禮，將合兩姓之好，是「五禮」之要，也是人倫之始。自上古以來，即被列為終身大事，非但維繫一個氏族的香火承續，亦維繫一個家族的繁榮與發展。

南宋大儒朱熹以「閩學」涵養世人，更於任職同安主簿時，數度過化金門，大力倡導《家禮》，導使金門島民涵詠詩書，民風儉約、敦樸醇厚，日常婚喪喜慶祭儀悉以《家禮》為依歸，金門婚俗因而深具閩南文化特色。雖則《家禮》是朱子歿後始現的一部尚未完成禮學作品，且朱熹在其文集中亦鮮少直接言及。故元儒武林應氏；清人王懋竑與紀昀皆以為偽書，唯後來學者不斷從文集與語錄內，尋繹出朱子創作《家禮》的線索及證據，基本上已證明《家禮》並非偽作。

金門雖是蕞爾小島，但自魏晉南北朝伊始，即肩負中原人士移民海外的跳板，也直接承受移民定居的世外桃源，致使遷居金門的閩南移民多數留存「原鄉信仰」的閩南民情風俗而未廢，甚而普及全島。尤其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行「戰地政務」，深受戰地政策封閉性的箝制，直接和間接對閩南傳統文化的護持影響至鉅。映照大陸地區一九六六年文革興起，大肆破壞固有禮樂文化，導致原有傳統禮儀泰半湮滅而難以存續；臺灣社會則迭受西方外來文化衝擊與融合而多所變動，促使金門躍居為觀照傳統閩南文化的聖地，更是閩南婚俗最好禮儀實踐的場域。

中國傳統婚禮概以《儀禮》的六禮為根基，一切婚儀既多且雜。朱子《家禮·昏禮》雖已改易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為納采、納幣、親迎三禮，但檢視承繼朱子《家禮》的閩南婚俗，其禮法仍顯繁縟，也型塑閩南婚俗文化大量瑣細儀次的特色。舉凡議婚、訂婚、合婚或婚後行儀，莫不充分展現當地經濟行為的特點，及為求和諧美滿的吉祥諧音寓意。

大婚之禮，是傳宗接代的禮教大本，又貴為人倫之始和萬世之嗣。職是之故，本文選擇以此為研究主體，聚焦於金門婚俗儀節的爬梳，積稿成尺，艸成全文。現今欲梳理閩南文化的精髓，唯有金門乙塊淨土而已。禮失求諸野，經過本文的尋繹探索，深受朱子《家禮》薰陶的金門閩南婚俗的內涵與底蘊，得以有整體的呈現；也得在斷代、史實研究面向上，推展出具時代階段性的婚禮觀察體系，並添新頁，更全面地認識瞭解閩南的婚姻禮俗文化，拓展金門的研究領域。

本論文榮獲

福建省政府

2012年

研究福建省文化優良學術論文

——特優博士論文獎勵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一、研究動機	9
二、研究目的	13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14
一、研究範圍	14
(一) 力主朱子撰《家禮》說派	15
(二) 否定朱子撰《家禮》說派	25
二、研究方法	40
三、論文要義	4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5
第一節 基本文獻	45
一、朱子《家禮》	46
二、金門志書與族譜	48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48
一、婚俗相關研究	48
(一) 以區域婚俗為研究主軸	48
(二) 以朝代、個人或專著婚俗為中心	63
(三) 以生命禮俗、婦女及家庭為研究 面向	73
(四) 以婚禮用語及用物為研究對象	79
二、文公《家禮》相關研究	85
(一) 以家禮、家訓為研究中心	85
(二) 以朱子及《書儀》為探討對象	91
(三) 以禮為研究議題	95
三、其他相關研究	110
第三章 從《禮經》到《家禮》的婚禮	121
第一節 婚禮的產生與發展	122
一、傳統婚禮的意義與目的	123
(一) 婚姻的意義	123
(二) 婚姻的目的	131
(三) 婚姻中的去與不去	133
二、傳統婚禮儀節的流變	136
(一) 由《禮經》到禮俗	137
(二) 六禮通釋	150

第二節 朱子《家禮》對福建地區的影響	182
一、朱子《家禮·昏禮》上承《儀禮》	182
二、朱子《家禮》普及與其特色	192
(一) 福建朱子學派一支獨秀	193
(二) 朱子《家禮》重冠婚喪祭特色	202
第三節 金門住民對朱子《家禮》的實踐	211
一、金門住民來源及開發	214
(一) 金門住民來源	215
(二) 金門開發簡史	217
二、締造「海濱鄒魯」美名	220
(一) 贊同朱子來過金門說論	223
(二) 否定朱子來過金門說論	228
三、強化宗族禮儀思想及教育	229
(一) 崇設宗祠，系聯婚儀	231
(二) 深化培育人才	234
下 冊	
第四章 金門議訂婚的儀節	239
第一節 議婚儀節	240
一、說媒	241
二、問名、供神、合八字	245
三、訂盟儀節與備辦禮物	250
(一) 男家備辦	250
(二) 女家備辦	253
四、喜糖、喜餅訂製	255
第二節 訂婚儀節（文定）	257
一、聘禮	258
二、訂盟	261
三、食茶、宴客	267
(一) 食茶	267
(二) 宴客	267
四、請期（乞日）	271
第五章 金門合婚成禮儀式	277
第一節 婚禮前儀節	277
一、請神、裁衣、印製婚柬、賀禮	278
(一) 請神	278

(二) 裁衣	278
(三) 印製婚柬	279
(四) 賀禮	281
二、鋪房 (安床、送嫁粧)、翻鋪	283
(一) 鋪房 (安床、送嫁粧)	283
(二) 翻鋪	287
三、備辦結婚用品	287
(一) 男方備辦結婚用品	287
(二) 女方備辦結婚用品	289
四、搓圓、拜圓、勁轎腳	290
(一) 搓圓、拜圓	290
(二) 勁轎腳	291
五、敬天公、盤擔 (插定)	292
(一) 敬天公	292
(二) 盤擔 (俗稱「插定」)	299
六、挽面、上頭、禮服	301
(一) 挽面	301
(二) 上頭	302
(三) 禮服	303
七、掛母舅聯、新郎燈、新娘燈	304
(一) 掛母舅聯	304
(二) 掛新郎燈、新娘燈	307
第二節 婚禮親迎儀節	307
一、親迎	308
(一) 儂相、花童、喜轎 (車)	310
(二) 食雞蛋湯、見緣桌	311
(三) 上轎 (車)、繞行街道	311
二、進門	312
(一) 敬天公、拜王爺	313
(二) 進洞房、換圓、換茶	314
(三) 換花舅、送茶	314
三、拜宮廟、拜宗祠、拜祖先、拜高堂	315
(一) 拜宮廟、拜宗祠	315
(二) 拜祖先、拜高堂	316
四、摸箸籠、撈飯、拜灶君、切發粿	317
五、分相、鬧洞房	318

第六章 金門婚後行儀規範與特殊婚俗	319
第一節 金門婚後行儀規範	320
一、同牢（或共牢）、看新婦	321
（一）同牢（或共牢）	322
（二）看新婦	323
二、婦見舅姑、舅姑醴婦	323
（一）婦見舅姑	324
（二）舅姑醴婦	325
三、廟見、壻見婦之父母	326
（一）廟見	326
（二）壻見婦之父母	327
四、歸寧（作客）、做「新婚頭」、送節	329
（一）歸寧（作客）	329
（二）做「新婚頭」	332
（三）送節	334
第二節 金門地區特殊婚俗	335
一、指腹爲婚與童養媳婚	335
（一）指腹爲婚	335
（二）童養媳婚	336
二、招妾婚、招贅婚與冥婚	339
（一）招妾婚	339
（二）招贅婚	340
（三）冥婚	341
三、續絃、再醮、招夫與其他	342
（一）續絃、再醮、招夫	342
（二）其他	343
第七章 金門婚儀禁忌與用品器物象徵意義	347
第一節 金門婚姻禮俗禁忌	348
一、金門議訂婚禁忌	350
（一）議婚禁諱	351
（二）訂婚禁制	376
（三）結婚前禁忌	377
二、金門合婚禮規制	381
（一）用語多吉祥	381
（二）新房典限	382
（三）新娘規範	382

(四) 迎親禁忌	384
(五) 喜宴禁諱	385
三、金門婚後禮規約	387
(一) 四個月內禁制	387
(二) 回娘家禁制	387
(三) 其他禁制	387
第二節 金門婚儀用品器物象徵意義	389
一、諧音意涵取譬	389
(一) 雞	390
(二) 芋頭、韭菜、犁頭銼、桔餅、木炭、柿粿	390
(三) 棗、栗、發粿	393
二、物件涵義取譬	394
(一) 茶	394
(二) 雁、鵝	394
(三) 大麥、春粟、冬瓜排、絲對(即寧麻)、紅糰、白糰、棉尾、燈芯、福圓乾	395
(四) 錢幣	396
(五) 花生	396
三、物件形態取譬	397
(一) 甘蔗	397
(二) 米糕	397
第八章 結 論	399
參考文獻	405
附錄一 朱熹《家禮》卷三：昏禮內容	483
附錄二 攸關朱子《家禮》現存圖書館情形	493
圖目次	
圖 4-1：金門議訂婚姻儀節程序	239
圖 4-2：問名時女方坤造庚帖	247
圖 4-3：卜神時男女雙方庚帖	247
圖 4-4：金門地區訂婚喜糖文書	255
圖 5-1：金門婚禮前夕儀節程序	278
圖 5-2：金門婚禮親迎儀節程序	307
圖 6-1：金門婚後儀節程序	320

表目次

表 1-1：「五禮」的不同說法	6
表 3-1：婚、姻與舅、姑意涵	128
表 3-2：古代婚姻中的去與不去	135
表 3-3：婚禮「六禮」的不同說法	151
表 3-4：婚禮「六禮」意涵各家說法	167
表 3-5：歷代婚禮「六禮」的行儀及對應現代的各式儀稱	177
表 3-6：先秦以來指導家族主要禮儀規範簡表	184
表 3-7：朱子《家禮》著述相關事例簡表	210
表 3-8：金門閩南婚俗程序一覽表	212
表 3-9：金門歷代疆域沿革表	219
表 4-1：金門金湖、金沙地區（泛稱「後面」）訂婚花籃擺設	252
表 4-2：金門金城、金寧地區（泛稱「前面」）訂婚花籃擺設	253
表 4-3：金門金湖鎮、金沙鎮（泛稱「後面」）女方點收後花籃擺設	263
表 4-4：金門金城鎮、金寧鄉（泛稱「前面」）女方點收後花籃擺設	264
表 4-5：金門娶妻開費表（1928 年）	274
表 5-1：恭請母舅、母妯的「十二版帖」內容	280
表 5-2：恭請母舅、母妯的「十二版帖」信封	281
表 5-3：在金結婚者「敬天公」疏文	296
表 5-4：在臺結婚返金宴客者「敬天公」疏文	297
表 5-5：以「母舅聯」居先的懸掛情形	305
表 5-6：以「母舅公（舅祖父）聯」居先的懸掛情形	306
表 7-1：歷代適婚年齡一覽表	356
表 7-2：歷代同姓及與特定姓氏不婚限制	370
表 7-3：金門訂婚採辦「十二樣」物品的不同說法	391

書影目次

書影 2-1：朱熹受學李延平暨授同安主簿圖	47
書影 3-1：納幣書式與復書式	163

書影 3-2：婚禮親迎之圖	166
書影 3-3：《儀禮·士昏禮》儀節流變圖	176
書影 3-4：朱熹白鹿洞講學與入對便殿圖	237
書影 4-1：訂盟流程圖	266
書影 5-1：父醮子圖	308
書影 5-2：父醮女圖	308
書影 5-3：醮婿、親迎圖	309
書影 5-4：新婦入門圖	313
書影 5-5：新婦拜天地	316

照片目次

照片 1-1：朱文公遺像	13
照片 1-2：朱文公蠟像	13
照片 4-1：金門婚禮插頭上的大春、大吉	251
照片 4-2：金門訂婚專用的花籃	251
照片 4-3：早期金門金湖、金沙鎮饋送親友的訂婚 大糖球製作	256
照片 4-4：金門地區娶媳婦「滿廳紅」的場景	269
照片 4-5：新式結婚證書	274
照片 5-1：恭請母舅、妯的「十二版帖」範例	280
照片 5-2：上書姓氏和郡望的「新郎燈」	288
照片 5-3：放置閩南式建築新房中的「尿桶」，唯恐 異味撲鼻，新娘吃喝多所節制	288
照片 5-4：左鄰右舍婦女們紛幫搓湯圓的鬧熱場景	291
照片 5-5：「盤擔」敬天公時，男方擺設全豬、麵羊 於天井中	294
照片 5-6：「敬天公」的麵羊	295
照片 5-7：法師陳梅濤進行「敬天公」儀式	295
照片 5-8：「盤擔」時，女方進行收肉的工作	300
照片 5-9：「盤擔」時使用的斗籠	301
照片 5-10：親迎時，新郎及僮相食雞蛋湯	311
照片 5-11：新娘下轎	312
照片 5-12：新郎新娘拜宮廟	315

第一章 緒 論

「禮儀之邦」爲我中華民族素有的美稱，依著禮，數千年的君王得以管控朝政；依著禮，從古至今的道德思想得以傳續不墜；依著禮，國人遵行的行爲方式得以受到制約，因而《禮記·中庸》曰：「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註1〕《孝經·廣要道章》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也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註2〕《左傳·昭公二十四年》亦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註3〕《左傳》又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註4〕另《史記·禮書》有云：「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註5〕《史記·禮書》又云：「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者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

〔註1〕〔清〕阮元（1764～1849）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3〈中庸〉（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897。

〔註2〕〔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孝經》卷6〈廣要道章〉第12，唐元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43。另〔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0〈經解第26〉（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846，也有相同的載記。

〔註3〕〔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卷51〈昭公24年〉，〔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888。

〔註4〕〔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卷51〈昭公24年〉，〔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891。

〔註5〕〔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禮書》卷23，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2月初版4刷，頁461。

〔註6〕《高麗史·列傳·鄭夢周》接云：「儒者之道，皆日用平常之事，飲食男女人所同也，至理存焉，堯舜之道亦不外此。」〔註7〕明人章潢（1527～1608年）《圖書編》亦云：「禮也者，禮也。人之有禮也，猶其有是體也。體不備，不可以成人；禮不備，其得謂之人乎？」〔註8〕正是古人重禮的明證。

禮的起源，《史記·禮書》載道：「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故禮者，養也。」〔註9〕依周何（1932～2003年）《禮學概論》歸納為節制欲望、適應人情、政教要求、社會需要、聖人制作等五項：

《荀子·禮論》有言：「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盡也）乎物，物必不屈（竭也）於欲。兩者相持而長（久也），是禮之所起也。」〔註10〕係就起於欲望之說。《禮記·問喪》曰：「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註11〕係就起於適應人情之說。《禮記·祭義》道：「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註12〕《禮記·祭義》又曰：「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註13〕係就起於政教要求之說。《禮記·曲禮上》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

〔註6〕〔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禮書》卷23，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2月初版4刷，頁463。

〔註7〕〔朝鮮〕鄭麟趾等纂修，《高麗史》卷117〈列傳·鄭夢周〉第30，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2月，頁446。

〔註8〕〔明〕章潢，《圖書編》卷111〈四禮總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9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頁383。

〔註9〕〔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禮書》卷23，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2月初版4刷，頁459。

〔註10〕〔周〕荀況原著；〔清〕楊倞注，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禮論》卷13，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3月初版8刷，頁583。

〔註11〕〔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6〈問喪〉第35（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947～948。

〔註12〕〔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47〈祭義〉第24（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813。

〔註13〕〔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47〈祭義〉第24（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814。

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註14〕則就起於社會需要之說。《禮記·曲禮上》再云：「是故聖人作（起也），爲（制作）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註15〕則就起於聖人制作之說。〔註16〕

至於禮的意涵，東漢許慎（約58~147年）《說文解字》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註17〕《禮記·祭義》卷四十八曰：「禮者，履此者也。」〔註18〕皆明述禮的最終目的在奉祀神祇以求福庇。《禮記·仲尼燕居》第二十八亦言：「禮也者，理也。君子無禮不動。」〔註19〕《管子·心術上》道：「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註20〕《禮記·樂記》曰：「禮者，天地之序也。」〔註21〕《禮記·樂記》又道：「故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註22〕顯現禮與理的直接關連。《禮記·經解》卷五十亦稱：「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註23〕曾國藩（1811

〔註14〕〔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1〈曲禮上〉第1（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14~15。

〔註15〕〔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1〈曲禮上〉第1（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15。

〔註16〕周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1月，頁1。

〔註17〕〔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第1篇注上示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頁2。

〔註18〕〔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祭義》卷48，（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821。

〔註19〕〔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0〈仲尼燕居〉第28（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854。

〔註20〕〔周〕管仲原著；謝浩範、朱迎平，《管子·心術上》卷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0年4月初版1刷，頁697。

〔註21〕〔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37〈樂記〉第19（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669。

〔註22〕〔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38〈樂記〉（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684。

〔註23〕〔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0〈經解〉第26（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846。